

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函税〔2021〕4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直部门、各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应通过厦门市非税收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厦门非税系统”）征收，缴入同级国库，使用福建省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二、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9950 其

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市财政局在厦门非税系统的非税收入项目库中统一增加“信息处理费”收入项目，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开展执收项目和财政票据使用管理。

四、市财政局统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区、各管委会在厦门非税系统增加“信息处理费”收入项目，用于执收各单位的信息处理费。其他行政机关确需增加“信息处理费”收入项目的，可向厦门市非税收入中心申请。联系方式：5397710。

五、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